

张

关于民乐镇萝村村级集体厂房建设项目采购 意向不足30天的情况说明

北流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但我局组织的民乐镇萝村村级集体厂房建设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至采购活动开始不足30日，于2025年7月17日发布意向公示，现对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由于民乐镇萝村村级集体厂房建设项目属于2025年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按照桂民宗发〔2024〕199号文件、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在7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58.33%，因此需加急进行招标流程，时间非常紧迫，不得不压缩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现申请办理提前结束采购意向公示，不用等到意向公示满30天，请示快速审批通过该项目的政府采购计划书，完成相关手续，尽快开工建设，尽快投入使用。

特此说明。

